

陇县规模化羊场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服务合同

建设单位： 陇县畜产局 (盖章)



施工单位： 宝鸡广电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 2026年 3月 13日

陇县规模化羊场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陇县畜产局

乙方：宝鸡广电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

围绕陇县奶山羊产业发展实际，结合陇县奶山羊大数据平台，按照“中心-基地”思路，系统开展奶山羊智能生产管理系统、精准饲喂管理系统、自动称重分群系统、智能羊场羊舍环境消毒系统等集成应用，创新开发奶山羊养殖信息化生产运营系统，推进智慧化羊场建设。

陇县畜产局按照“中心-基地”思路，推进 6 家规模化奶山羊养殖智能化数字化提升，实施建设陇县大数据平台中心智能升级 1 套、牧场生产管理系统 5 套、数字化牧场精准饲喂管理系统 8 套、电动撒料车 1 台、升级改造中央厨房智能化 1 套、精准饲喂系统 1 套、羊只体尺体重测量及分群系统 3 套、奶厅管理识别系统 1 套、智能羊场消洗中心 2 套、奶山羊育种管理系统 1 套、奶山羊大数据(牧场端)信息采集汇聚系统 6 套。为奶山羊的养殖和重要大数据指标获取奠定基础，为全县奶山羊的生产、经营、管理、信息服务在线化和数据化提供支撑。

合同金额（含税）为：554.86 万元，大写：伍佰伍拾肆万捌仟陆佰完整。2026 年服务费为合同总额的 100%，即 554.86 万元，大写：伍佰伍拾肆万捌仟陆佰完整。硬件质保期 1 年，软件

服务 10 年免费。免费服务期间，若乙方出现服务中断等重大问题，服务中断期间，乙方只向甲方每年承担 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损失赔偿费，乙方不再承担其他经济费用。

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三、服务期：10 年。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四、服务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陇县

五、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六、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增值税税率以国家标准执行。

2、付款比例：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总额的 30%（即 166.458 万元，大写：壹佰陆拾陆万肆仟伍佰捌拾元整），

做为项目启动款；项目工程量实施接近尾声至 80%，二次支付项目合同款总额的 60%（即 332.916 万元，大写：叁佰叁拾贰万玖仟壹佰陆拾元整），支付总额达到 9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10%，（即 55.486 万元，大写：伍拾伍万肆仟捌佰陆拾元整）。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公司名称：宝鸡广电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大道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273538050XW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宝鸡金台支行

账 号：2603025909200086635

联系电话：0917-8690053

开户行行号：102793030050

七、人员培训：

提供免费培训

培训内容：所购产品的操作及注意事项；

培训地点：陇县畜产局及各羊场设备使用现场；

培训时间：安装调试完成后 1 日培训；

培训人数：相关设备操作人员；

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八、质量保证

1、乙方应根据服务方案规范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在服务过程中起到配合、监督及管理的作用。

2、在服务期内，如果发现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整改。

3、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 4 小时内派出维护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护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4、如果因乙方原因，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5、如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因人为操作不当或电力故障等第三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或丢失的，经乙方维护人员检查，需将产品返厂维修的，维修费用由使用单位承担。

九、项目调整：

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出具书面项目调整单，可以对相应的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

使用验收合格证明。如甲方在接到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由于甲方原因未能在 15 个工作日内验收的，乙方则视为甲方验收通过。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3-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2、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十一、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因努力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黑客攻击或任何其它社会、政治动荡造成的灾难等。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遇到可能妨碍按期交货或服务的特殊情况，应以书面形式将延期交货的原因、延期期限呈报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呈报的延期情况说明时，应对具体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供货期限或对乙方收取误期违约金。

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供应商仍未履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如遇人力不可违抗的原因造成违约除外。

3、甲方延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延期一日，按照欠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利息。

4、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六、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七、其它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陇县畜产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闫构平

全权代表：

电话：

日期：2026年3月13日

乙方：宝鸡广电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王进

被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2026年3月13日